

内部明电

发往 见报头	签批 盖章 何崇敏	序号
等级 平急	闽交应急明电〔2025〕14号	闽机号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办 关于终止防台风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漳州开发区交通局，平潭交建局，厦门港口局、沿海各港口中心，省高速集团，厅直相关单位，武警第二机动总队交通一支队三大队：

2025年第1号台风“蝴蝶”已于15日20时停止编号，福建省气象台16日8时解除“台风预警IV级”，继续发布“暴雨预警IV级”。根据《福建省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》《福建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响应工作规程》，省防指已于16日8时终止防台风应急响应，省厅同步终止防台风应急响应。

请各地各部门继续密切关注降雨影响，强化监测预警和值班值守，持续做好暴雨防范工作，严防滞后性地质灾害，加强地质

灾害易发区、高风险区，以及公路沿线边坡的巡查，确保滑坡、
溜方险情隐患早发现、早预警、早处置。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办

2025年6月1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厅办公室、厅建管处、厅运输处、厅安监处、执法监督局。
